

Goodbaby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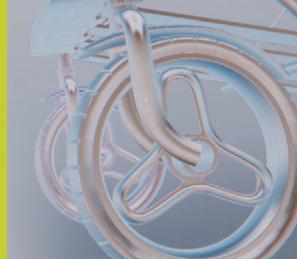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2014 年報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目錄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收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86



Goodbaby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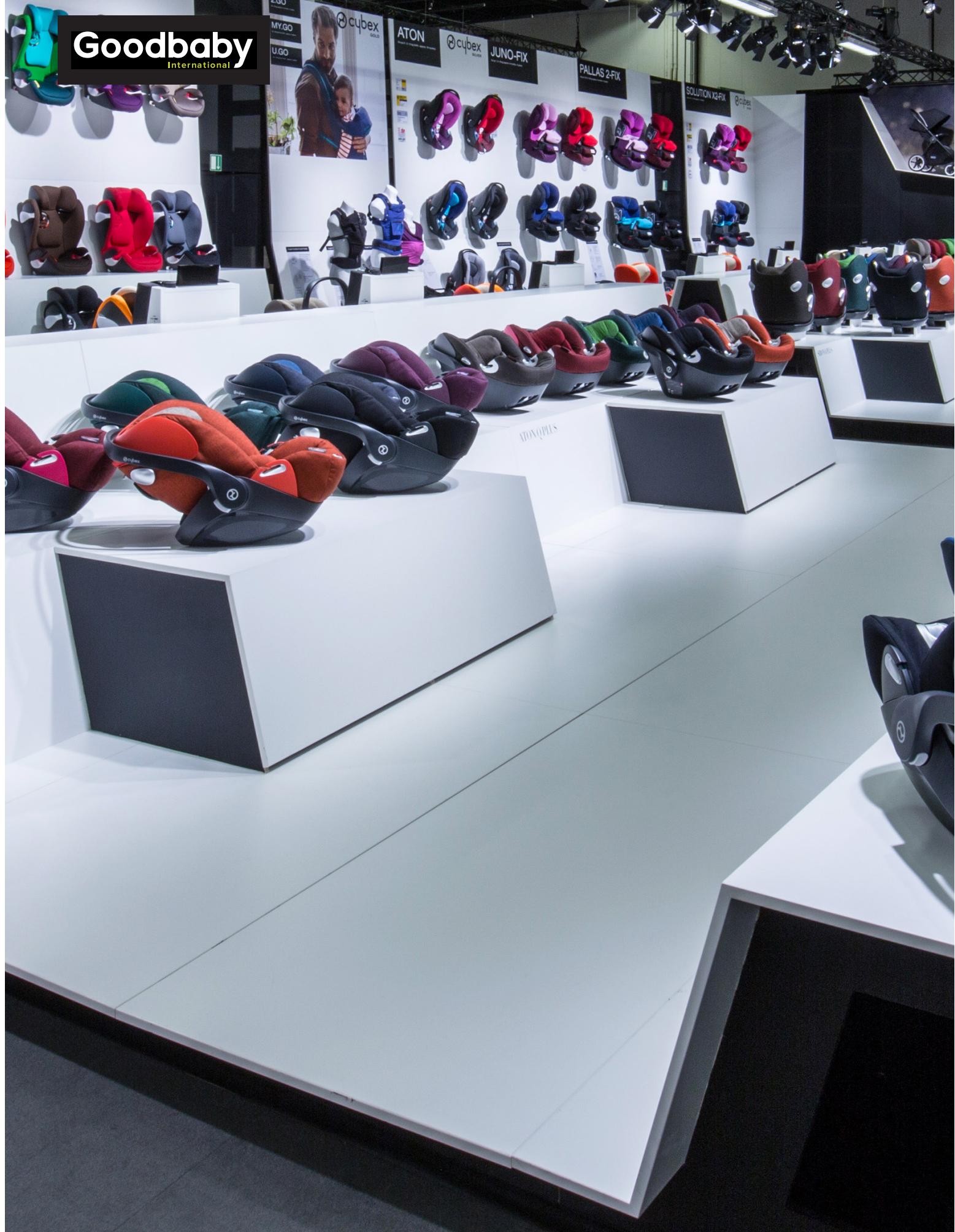
ATON

cubex

JUNO-FIX

PALLAS 2-FIX

SOLUTION X2-FIX



cybex
for all tomorrow's people



Goodbaby

International



cybex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
(副總裁)
Martin Pos先生
(副行政總裁)
曲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提名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薪酬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o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何小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 28 號
郵編 215331

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號

108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0 樓 2001 室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主席報告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宋鄭還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多年來不斷支持。在你們的幫助下，本集團提升了核心能力，成為充滿活力及進取的全球公司，潛力龐大。於2014年，我們實現了從原產品製造商主導業務轉型升級為品牌主導業務，成為兒童產品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成功併購了兩個具有全球領導地位的兒童品牌 Cybex(一個受家長追捧的原創生活及安全品牌)及 Evenflo(一間家傳戶曉的美國品牌)，本集團在全球市場達成了五個關鍵的突破。

一是成為兒童產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品牌商；二是本公司以核心競爭力，成為嬰兒車和汽車座兩個市場上最重要的產品類別當中的全球兒童耐用品領軍企業；三是我們現已實現美洲、歐洲和中國的業務本土化，在本集團的功能機構內發揮協同效應和效率。四是我們發展出「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當中包含五個業務部分：集團技術服務、集團供應鏈、集團品牌及產品設計、集團國際分銷及集團戰略和服務，在矩陣式經營管理機構內運作。五是我們提供行內領先的客戶服務、利用自己強大的研發經驗和生產能力，從而繼續發展及壯大我們的藍籌客戶業務。

於2014年，我們進一步提升了研發能力。我們註冊了643項專利，獲得享譽全球的紅點設計獎5項及iF設計獎1項。讓我們特別引以為傲的是設計了並且現正生產的全球「最小的商業出售折疊嬰兒車」the Pockit並已獲得傑尼斯世界紀錄肯定。

全球方面，我們推出了許多新產品。去年，我們的戰略性品牌Cybex、gb及Evenflo繼續創新及推出新產品，並廣受我們的零售客戶及其消費者歡迎。Cybex Priam嬰兒車、gb Evoq嬰兒車及Evenflo Symphony汽車座的表現出眾。新的Urbini品牌在北美更超出我們的預期。

在中國市場，我們實施BOOM戰略(B = 品牌、O = 線上、O = 線下及M = 移動終端)，致力於以品牌經營為核心，線上線下雙輪驅動，並通過移動互聯網技術實現品牌與消費者的雙向互動，打造本集團的粉絲生態圈。

我們已經將業務升級為現行的「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具有新的管理架構。我們已經表達我們的公司願景及公司價值，在我們所有同事之間創造一片熱誠及毅力的氛圍。整體而言，2014年的態勢喜人。展望2015年，我本人與我們所有同事將會努力不懈，繼續在全球實行「一條龍」業務，為我們的股東、同事及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希望繼續得到你們的大力支持。

感謝你們的信任！

此致

敬禮

主席
宋鄭還

2015年3月30日

Goodbaby

Internationa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2014年在我們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繼續全力支持藍籌客戶的同時，我們通過兩項收購及海外直銷市場業務的重大發展，將業務升級至「一條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已調整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並且依靠藍籌客戶以及我們自有的戰略品牌及零售商的自有品牌，以支持我們承諾的增長策略。繼續實施「拉式」營銷策略的同時，我們在中國市場啟動實施BOOM策略。

於2014年，我們的收益約為6,115.6百萬港元，較2013年增長約46.0%，包括有機增長約13.0%。淨收入約為57.7百萬港元，下降約66.3%，主要歸因於併購相關成本約118.6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施行BOOM策略，同時不斷實施「拉式」營銷策略

在中國市場，我們於2014年的收益增長約8.0%至約1,466.2百萬港元。與同期數字相比，我們的收益增長率由2013年的約4.2%及2014年上半年的約5.6%提升至2014年下半年的約11.3%。

年內，我們啟動實施BOOM策略，同時繼續實施積極的「拉式」營銷策略。

BOOM策略

為了適應中國電子商務推動的商業革新，並在此日新月異的市場中把握商機，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制定並啟動BOOM策略。「B」指品牌；兩個「O」分別指線上和線下；「M」指移動終端。根據此策略，我們採取以品牌驅動的商業模式，提高我們在線上及線下的領導地位。為了充分把握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我們調整自身，直接通過社交媒體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與終端消費者聯絡及互動，構建我們品牌的粉絲生態系統。

在中國的零售擴張

我們繼續在中國市場實施「拉式」營銷策略，以建立零售驅動分銷系統。我們與分銷商合作開發冠名「好孩子e家」的連鎖專賣店，從全新專業角度陳列我們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專業服務。我們通過引入「好孩子e家」店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好孩子e家」店是三至五線城市的業內首類品牌專賣店，三至五線城市過往缺乏此類商店。此舉亦加強線上及線下渠道協同，線下門店為線上客戶提供安裝及維修等服務。我們與我們的行銷商合作於2014年開設了350家「好孩子e家」店，而來自該等門店的收益約為109.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5年增開100家。我們亦在分銷商、零售商與我們之間訂立「三方協議」。我們之前僅在分銷商與我們之間簽定雙方合約，此新協議安排使我們增強對零售商的影響力，包括設定零售目標，同時提高我們商品貨架佔比。於2014年，我們簽定逾1,789份「三方協議」，貢獻收益約203.2百萬港元。於2015年，我們預期三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協議總數將大幅增加至5,000份。此外，我們主動發起與分銷商共同舉辦小型區域訂貨會，進一步滲入三級和四級城市母嬰零售店。這可補充我們目前所舉辦的大型分省會，大型分省會更側重於一級和二級城市母嬰零售店。於2014年，我們舉辦了511場小型區域訂貨會，為總收益貢獻約147.7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在中國繼續迅速增長。我們加強了與所有五大網絡零售平台的合作。就兒童耐用品的市場份額而言，按價值計，我們的「gb 好孩子」品牌位列第一；而按在五大平台中的四個平台的銷量計，我們的「Happy Dino 小龍哈彼」品牌位列第一。

於2014年，我們來自於電子商務渠道的收益增長約52.5%至約414.2百萬港元，佔中國市場收益總額的約28.3%。我們採取了多項新舉措，例如，我們協調一個平台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將該平台約200家零售(線下)門店均納入我們的售後服務系統。另

外，我們利用另一個平台的營銷實力吸引潛在客戶關注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向一個平台提供獨家產品，促使對方與我們簽訂大額訂單。於2014年，我們曾與某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對方對某單一型號產品一次性下單20,000件。

海外市場：三管齊下策略取得實質性成功

於2014年，我們通過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升級了我們的海外市場的業務模式：

藍籌業務／OPM

我們於2014年擴展了新客戶、加強了與已有藍籌客戶的合作。在我們最大客戶收購了一家製造商而減少了訂單的同時，我們來自藍籌客戶的收益於2014年約為2,477.9百萬港元，增長約15.2%。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下降約11.3%，但被來自其他藍籌客戶的收益(約為1,328.8百萬港元)增長約55.1%所抵銷。在包括我們的併購舉措等行業事件發生後，兒童用品的產業全球供應鏈開始了重大重組，這為我們帶來機遇和挑戰。作為全球最大的兒童產品製造商，我們致力向藍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執行董事曲南先生的協助下，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宋鄭還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將繼續直接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行業供應鏈重組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客戶發展機遇。

向零售商直銷業務

於2014年，我們在美國市場向零售商的直銷業務取得重大進展。繼2013年第四季度推出「Urbini」品牌(該品牌由沃爾瑪獨家經營)後，我們與Toys“R”Us合作將「gb」品牌引入美國市場。我們繼續向多名零售商提供自有品牌產品。通過與北美市場所有主要零售商的直接合作，我們成功將Rollplay品牌電動玩具車推向市場。我們自向零售商的直銷業務錄得收益約391.0百萬港元，增長約174.1%。在北美，我們自有品牌(不含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249.3百萬港元，較2013年增長約439.8%。

收購

為完成向「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的升級(詳情請參閱「業務模式升級」一節)，我們於年內作出兩項收購。這使我們擴大品牌組合、在業務各方面擁有雄厚資源，並進行本地化經營。

2014年1月，我們收購了總部位於德國的兒童用品品牌Cybex。Cybex的中高端品牌定位補充了我們的品牌經營能力及加強了我們在汽車椅的研發實力。該項收購亦拓展了我們在歐洲的分銷渠道，並

將優質汽車座椅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Evenflo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全球市場版圖。Evenflo屬中端實用品牌，其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擁有完善的汽車座椅產品系列以及技術及生產的專業知識。該項收購亦增強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分銷能力及營運，故我們能夠迅速進入成熟的零售、營運及服務平台。

過去，本集團的優勢主要集中在嬰兒推車。連同所收購的兩家公司在產品設計、汽車座椅研發及「Exersaucers」品牌在兒童早期啟智產品方面的傑出實力，我們得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全品類兒童耐用品生產商。

我們已迅速將Cybex及Evenflo整合入我們的集團，為業務單位之間帶來全球高效率及協同效應。例如，Evenflo於2014年補充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並且增添7款新產品。Evenflo因此在美國市場上的地位得以提升。作為整合的效果之一，Cybex於2014年9月在德國科隆的「Kind & Jugend」展會上推出12款新產品。於該年末及2015年初，通過收購Scandinavia一名分銷商及於西班牙開設新的直銷辦事處(完善歐洲網絡)，Cybex通過向零售商直接分銷的方式繼續改善市場進入方式。在北美，Evenflo為所有集團品牌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獨立報表基準，Cybex於2014年的收購完成後的收益總額約為7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1%；Evenflo於2014年的收購完成後的收益總額約為69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9%，較2014年收購前的收益按年下降約8.0%有所好轉。

業務模式升級

海外市場

於併購Cybex和Evenflo並且Urbini及「gb」品牌錄得有機增長後，我們亦升級了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模式。以往，我們主要是OPM生產商，為國際領先的品牌供應產品及技術，這些品牌繼而通過零售商分銷。如今，在與這些品牌保持密切關係的同時，我們亦通過我們一系列的自有品牌交易，直接向零售商分銷。社交網絡及智能手機的發展為我們提供了在消費者中打造品牌粉絲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有品牌「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我們目前以「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進行經營，將品牌、研發、生產及供應鏈合一。憑藉本地化經營及領先的直銷平台，我們在重要地理區域均擁有戰略品牌，涵蓋所有價格範圍。這些品牌具備其本身獨特的核心競爭力，並受到我們既有的技術及研發實力的支持。

通過收購，我們的生產能力已經提升，且地域覆蓋已經拓寬。除了我們在中國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現在在北美及墨西哥擁有最先進的生產基地。產

品研發實力也已經提高和增強，我們目前在全球擁有9個研發中心及450名研發人員。位於美國的產品檢測實驗室補充了我們的昆山檢測實驗室。我們的研發實力使得我們能夠更加精確、快速地回應市場，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

我們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兒童耐用品公司之一。倘若我們將兩項收購業務的2014全年收益綜合入賬，則本集團2014年的收益約為(7,011.0百萬港元)。來自我們自有戰略品牌業務的收益將佔綜合收益總額的約62.3%。我們正以無與倫比的實力和優越的業務模式領先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增長進行組織重組

我們的新組織架構：

於拓展國際業務採用併購方式後，我們已改進了我們的組織架構，並透過五項職能(技術服務、供應鏈、品牌、國內及國際銷售、一般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及三個地區(美國、歐洲及亞洲)進行管理。這一變動旨在加強我們對藍籌客戶的服務，將兩家已收購公司整合進入現有業務，從而組成真正的全球化公司，並支持「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採用新架構時取得了良好進展。我們已委任 Martin Pos 先生為副行政總裁宋鄭還先生繼續留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直接管理所有藍籌客戶。曲南(執行董事)的責任轉為專注於藍籌客戶及領導美洲市場。

王海燁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我們亦已委任 Tim Maule 先生為首席商務官、Erich Fuchs 先生為首席供應鏈官及 Simone Berger 女士為集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Gregory Mansker 先生已獲委任為美洲業務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謝承鋒先生現為中國生產及藍籌客戶的行政總裁。Evenflo 已進行重組，以發揮集團的協同效應，將所有生產納入集團供應鏈職能。

展望

我們已進入了的整合的第二階段。我們將繼續透過集團分銷渠道在各大洲推出我們的戰略品牌。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工廠效率將繼續得以改善。我們有信心協同效應能夠透過綜合我們所有業務及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員工的優勢而實現。我們預期 2015 年收益將會增長及利潤將會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8.8百萬港元增長4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15.6百萬港元，其中有機增長貢獻13.0%，因併購Columbus和Evenflo貢獻的增長為33.0%。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其中： 有機增長
歐洲市場	2,012.1	32.9%	1,015.3	24.2%	98.2%	33.0%
北美	1,989.5	32.5%	1,127.0	26.9%	76.5%	17.0%
中國	1,466.2	24.0%	1,357.5	32.4%	8.0%	8.0%
其它海外市場	647.8	10.6%	689.0	16.5%	-6.0%	-12.9%
總計	6,115.6	100.0%	4,188.8	100.0%	46.0%	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總共約為2,012.1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1,350.4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661.7百萬港元；來自北美市場的收益總共約為1,989.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1,318.3百萬港元，併購業

務的收益約為671.2百萬港元；來自中國的收益總共約為1,466.2百萬港元，為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來自其它海外市場的收益總共約647.8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599.8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48.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其中：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增長	有機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2,366.5	38.7%	1,868.1	44.6%	26.7%	25.5%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747.6	28.6%	587.6	14.0%	197.4%	9.4%
其它兒童耐用品	2,001.5	32.7%	1,733.1	41.4%	15.5%	0.8%
總計	6,115.6	100.0%	4,188.8	100.0%	46.0%	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總共約為2,366.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2,344.8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21.7百萬港元；來自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總共約為1,747.6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642.6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1,105.0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總共約為2,001.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1,747.4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254.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8.1百萬港元，增幅為42.1%。集團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3,666.0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913.0百萬港元、PPA約為9.1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7.5百萬港元，增幅為59.0%。其中有機增長為11.3%，因併購貢獻的增長為47.7%。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48.6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97.1 百萬港元，增加了 48.5 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及政府補貼等其他收入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等。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447.0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777.5 百萬港元，增幅為 73.9%，增加額約為 330.5 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的銷售費用約為 90.4 百萬港元(主要是集團為推進主動營銷策略而增加的人員費用及營銷費用)，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銷售費用約 235.0 百萬港元，由於併購進來的資產識別或重估而產生的額外的折舊與攤銷約為 5.1 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360.0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699.2 百萬港元，增幅為 94.2%，增加額約為 339.2 百萬港元，其中，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約 209.4 百萬港元，與併購相關的費用為 72.5 百萬港元，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的

管理費用約為 57.3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研發費用和人員費用的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1.1 百萬港元減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3.2 百萬港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的減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91.2 百萬港元降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44.8 百萬港元，降幅為 24.3%，減少了 46.4 百萬港元，其中，因併購而產生的費用和成本導致溢利減少的金額為 86.8 百萬港元(包括因併購而產生的直接費用和因併購過程中新併購資產的攤銷導致的成本和費用的增加)。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10.6 百萬港元降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8.6 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6.8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48.1 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因為併購而導致增加的銀行貸款的產生的財務費用金額約為 31.8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公司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開支、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港元，降幅為約46.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23.8百萬港元。所得稅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併購Columbus業務產生。

期內溢利

公司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7百萬港元，降幅為66.3%。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1,360.3	97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3	714.4
存貨	1,535.3	79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70	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73	85
存貨周轉日數 ⁽³⁾	93	80

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974.2百萬港元增加386.1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60.3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約為119.9百萬港元，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266.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14.4百萬港元增加416.9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31.3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約為166.1百萬港元，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結餘約250.8百萬港元；存貨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98.0百萬港元增加737.3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35.3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約為312.1百萬港元，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結餘約425.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資)約為857.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736.1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258.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447.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496.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447.2百萬港元)(註：其中約302.4百萬港元在2015年1月轉換為3年期長期貸款)；長期

銀行借款約為762.1百萬港元，還款期介於3-7年之間
(201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13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歐元計價。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67.1%是以美元計價、約24.0%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約7.4%是以歐元計價；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73.3%是以人民幣計價、約24.7%是以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的約69.0%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約21.4%是以歐元計價、約9.6%是以美元計價。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並且我們不能提高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或者歐元兌美元貶值，並且我們不能提高以歐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則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了約0.7%，歐元兌美元貶值了約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歐元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歐元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遠期外匯合約餘額約為 34.7 百萬美元，其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介於 1.2510 至 1.3923。

資產抵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 577.0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479.8 百萬港元），定期存款約 165.8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及存貨約 84.6 百萬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作抵押，而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桿比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 59.6%（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28.5%）。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66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1973年至1984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副校長。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管理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即本集團主要創辦股東 Goodbaby Group Co., Ltd. 的前身。於1989年，宋先生發明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本集團，於中國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2007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2008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於2013年，宋先生獲 Walter L. Hurd Foundation 及亞太質量組織授予2013年 Walter L. Hurd 執行官獎章。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旗下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 昆山賽柏克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稱 Aria Child, Inc.)；
- (vi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 (x) Turn Key Design B.V.；
- (xi)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 (xii) Magellan Holding GmbH；
- (x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x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x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vi) Evenflo Company, Inc.；
- (xvii) Lisco Feeding, Inc.；
- (xviii) Lisco Furniture, Inc.；
- (xix)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x)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xi) Pacquita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宋先生亦為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董事、並透過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PUD 的間接股東。

王海燁，49歲，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質量管制及研發，以帶動本集團客戶及品牌革新。王先生是資深業內人士，在生產兒童用品開發和生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其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在此期間，王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王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自2014年12月12日起，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質量管制及研發，以帶動本集團客戶及品牌革新。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前稱 Aria Child, Inc.)；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及
- (x) Turn Key Design B.V.。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並透過 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Martin Pos，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Pos先生為全球領先高端兒童汽車座品牌CYBEX創辦人。自CYBEX於2014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Pos先生出任副行政總裁後將繼續施展其於品牌和營銷方面的專長，以及直接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供應鏈、品牌組合管理、全球銷售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職能。

Pos先生目前為以下本集團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i) Columbus Holding GmbH ;
- (ii) Cybex Industrial Limited ;
- (iii) Cybex GmbH ;
- (iv) Magellan Holding GmbH ; 及
- (v)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
-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 (vii) Evenflo Asia, Inc. ;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 (x) Columbus Trading - Partners USA Inc. ;
- (xi) Evenflo Canada Inc. ; 及
-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

曲南，47歲，由2014年3月18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藍籌品牌客戶，並擔任美洲市場總負責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曲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1989年至1992年赴美國就學於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為以下本集團公司的董事：

- (i) Goodbaby Children' s Products, Inc.(前稱 Aria Child, Inc.) ;
- (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曲先生亦為Goodbaby Children' s Products, Inc.(前稱 Aria Child, Inc.)的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58歲，何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為止。於1999年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何先生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之前，於1987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1988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後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何先生於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4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196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71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1996年退任，並由1993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Bruce先生曾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4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KCS Limited之主席。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並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石曉光，68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石先生成為國際玩具有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監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前稱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有工業理事會理事。於2000年10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至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1987年9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

1989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

張昀，47歲，自2014年5月23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權投資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2006年6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亦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高級管理層

劉同友，4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公司財務、法律、併購、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核事務。

劉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財務、法律及工商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於1989年獲得理學學士，之後於1992年取得天津財務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2年擔任當時中國著名的經濟學家蔣一葦先生的學術秘書，後於1993年加入北京標準諮詢公司並出任其業務董事，從事中國企業(包括海爾和海南航空等中國著名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諮詢業務。劉先生於1994年開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兼職教授。2011年，劉先生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CFO」。

Gregory Euell MANSKER，58歲，本集團北美及南美市場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Evenflo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美洲的業務發展。

Mansker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國際業務營運、海外採購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先生出任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事務律師，並於1983年至1989年擔任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美國分部的事務律師。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他分別出任Newell Rubbermaid國際分部副總裁及Graco分部環

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自2001年至2002年，Mansker先生於CF Capital Group出任管理顧問。Mansker先生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Chicco USA, Inc. (Artsana S.P.A.分部)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Iron Mountains LLC的首席執行官。Mansker先生於1978年於Bob Jones University取得前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自Villanova University取得法學博士學位。Mansker先生現可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紐約執業。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他為JPMA trade association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成為董事會主席。他目前為美國兒童健康機構First Candle的董事會成員。

Timothy Ian MAULE，46歲，本集團首席商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長期戰略的整體商業執行。

Maule先生率領在集團層面的行銷、銷售、品牌組合管理及跨亞太、歐洲、中東、非洲、南美和北美洲地區的國際銷售業務。Maule先生在兒童和玩具行業及國際零售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前，彼在總部設在英國的國際領先品牌Mamas & Papas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公司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管理，同時運營英國的門店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品牌分銷業務。最近，通過專賣店、國際電子商務及分銷商和銷售網站，彼帶領Mamas & Papas進駐全球59個國家，成功塑造了一個全球性的企業。2011至2014年間，彼擔任BPA英國貿易協會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Erich Matthias FUCHS, 46歲，本集團首席供應鏈官，主要負責集團生產、戰略採購、物流及品質的全球策略。

Fuchs先生在國際運營和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3年經驗。在加入好孩子集團之前，Fuchs先生在AFG Arbonia-Forster-Holding AG擔任國際營運總監。自2008至2012年 在Britax Roemer Child Safety 擔任歐洲營運和供應鏈總監。自2002至2007年在Lufthansa Service Holding AG (LSG Sky Chefs) 擔任國際營運高級副總裁。Fuchs先生從1991在汽車工業領域開始其職業生涯，在其任職期間，擔任領導職位包括FAG Kugelfischer AG業務總監和Tenneco Automotive歐洲JIT生產總監。Fuchs先生持有德國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Regensburg的機械工程學位。

Simone BERGER, 36歲，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和管理人才戰略。

Simone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國際人力資源高級管理經驗。她曾在美國和德國服務於領先的生命科學公司拜耳，

2005年她移居亞洲。她在一家全球領先的德國汽車行業供應商舍弗勒集團(Schaeffler Group)的上海公司服務近6年，負責亞太區的人力資源。2010年，Berger女士被派遣至舍弗勒集團的新加坡公司。在加入CYBEX／好孩子之前，她曾於一家德國跨國機械工程公司Voith Turbo的新加坡公司擔任亞太區人力資源區域經理。

謝承鋒，50歲，本集團中國製造和藍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中國製造的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和藍籌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謝先生率領中國的所有製造工廠的團隊和藍籌業務的團隊，他在兒童和玩具行業以及電子行業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此前，他在一家美國上市公司Deswell擔任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銷售管理和運營管理工作，並同時管理他們的注塑和模具工廠、EMS、金工廠等，他帶領該公司成功地克服了諸多挑戰和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公司秘書

何小碧，51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擁有逾20年專業公司秘書服務經驗，為若干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受聘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何女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為香港及各地企業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何女士目前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的公司秘書，以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持業者認可證明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實行方式，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部分予以說明：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偏離除外，有關偏離說明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創辦人。鑑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時並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僱員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操守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副主席)
曲南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
Martin POS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石曉光先生(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昀女士(於2014年5月23日獲股東批准調任)
(自2014年3月18日起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的外甥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龍永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由於龍先生的辭任，董事會已評核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的獨立性，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董事會認為張女士為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的合適人選。董事會已因此向股東作出建議以便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調任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張女士已獲正式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5月23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總裁為代表，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

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應可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就職介紹，確保彼等正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的董事責任與義務。有關就職介紹將輔以參觀本公司主要廠房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等內容。本公司已分別向於2014年3月18日加入董事會的曲南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提供就職介紹。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及有關記錄由本公司存置。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如下表所載：

於2014年 的培訓時數

董事姓名	於2014年的培訓時數
宋鄭還	14
王海燁	14
曲南	14
Martin POS	14
何國賢	14
Iain Ferguson BRUCE	46.5
石曉光	14
張昀	1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 5 至 7 頁「公司資料」。

龍永圖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隨其辭任後，董事會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委任張昀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秘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及 2014 年 8 月 22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以及檢討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18日、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9月29日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曲南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張昀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及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2014年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調整、授出購股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專業人士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倘需要)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以及審閱及

接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的辭任、考慮張昀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曲南先生和Martin POS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於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4 年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	股東 特別大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週年大會		
宋鄭還	8/9				1/1	1/1
王海燁	9/9				0/1	0/1
曲南(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獲委任) ⁽¹⁾	6/9				0/1	0/1
Martin POS(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獲委任) ⁽²⁾	6/9				0/1	0/1
何國賢	9/9				1/1	1/1
Iain Ferguson BRUCE	8/9	2/2	3/3	1/1	1/1	1/1
石曉光	8/9	2/2	3/3	1/1	1/1	0/1
張昀(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1/2	2/3	0/1	1/1	1/1
龍永圖(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辭任) ⁽³⁾	2/9	0/2	0/3	0/1	0/1	0/1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附註：

- (1) 自其獲委任後，曾舉行 6 次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2) 自其獲委任後，曾舉行 6 次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3) 自其辭任後，曾舉行 6 次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 69 至 7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的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負責的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管理層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 8,106,000 港元及 3,242,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8,106,000 港元
非核數服務	3,242,000 港元
• 轉移定價的合規工作	252,000 港元
• 編製及傳送香港利得稅報稅服務	45,000 港元
• Evenflo 的交易及收購以及盡職審查服務	2,945,000 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為其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總監王琦女士。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35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 2014 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 15 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提呈鮑麗薇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之函件，其辭任已獲董事會接納並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鮑女士之辭任，董事會已委任何小碧女士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屬必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提問。

然而，由於其他事務，三名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 Martin POS 先生未能出席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曲先生及 POS 先生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

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為了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而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

企業管治報告

(「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他／她／他們本公司的持有的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議的交易的介紹，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適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公司必須根據下述要求通知全部登記股東，為其能充分考慮適格股東希望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提出的提案：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且除明顯筆誤的更改除外該決議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須

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及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公司治理」一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其查詢及疑問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或電郵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為法律及合規部負責人。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發正式簽署的查詢或意見函(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正本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Goodbab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第 71 頁及第 72 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73 至 74 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 77 至 78 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13 年：5 港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星期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 1,183.4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5%。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18.8%
－五大客戶合共	40.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達59,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
王海燁
Martin Pos
曲南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海燁先生、何國賢先生及張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及獲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節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鄭還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統稱「契約承諾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2010年11月11日為全球發售而制定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該4間實體及富昌秋女士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已不再生效。

宋鄭還先生、張昀女士及王海燁先生已就彼等對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信納各契約承諾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已授出53,42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0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5,857,000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人姓名	期內因購股權					期末尚未			緊接授出	
	期初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獲行使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行使價 (港元)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22,555,000	0	0	0	16,000	102,000	22,437,000	2012年1月3日 (i) 437,000份購股權： 2013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2.12	2.12
								(ii) 7,260,000份購股權： 2015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i) 7,260,000份購股權： 2016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v) 7,480,000份購股權： 2017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姓名										
宋鄭邊先生	0	1,390,000	0	0	0	0	1,390,000	2014年9月29日 (i) 13,160,000份購股權：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 9月28日	3.58	3.4
王海偉先生	0	2,400,000	0	0	0	0	2,400,000			
曲南先生	0	2,400,000	0	0	0	0	2,400,000			
Martin POS先生	0	2,400,000	0	0	0	0	2,400,000			
何國賢先生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ii) 27,100,000份購股權：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 9月28日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0	800,000	0	0	0	0	800,000			
石勝光先生	0	800,000	0	0	0	0	800,000			
張昀女士	0	800,000	0	0	0	0	800,000	(iii) 13,160,000份購股權：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 9月28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小計	0	11,990,000	0	0	0	0	11,99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人姓名	期內因購股權						期末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日期前的 緊接授出
	期初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獲行使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的僱員	0	40,040,000	0	0	0	0	40,040,000					
富昌秋女士 <small>本集團在中國最大分銷商 的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small>	0	1,390,000	0	0	0	0	1,39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計)約為 61,387,000 港元。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以下為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假設：

股息收益率(%)	1.61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3.40
歷史波幅(%)	38.40
無風險利率(%)	2.05
購股權預期壽命(以年計)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5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10,097,170 股，佔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報告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將授出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以決議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

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其獲採納當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計算，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該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使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確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60,390,000(L)	23.65%
王海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L)	0.21%
Martin Pos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91,873(L)	4.64%
曲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L)	0.21%
何國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9%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7%
石曉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7%
張昀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7%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宋先生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3) 於2014年9月2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宋先生獲授1,390,000份購股權，王先生、Pos先生及曲先生各自獲授2,400,000份購股權，何先生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以及Bruce先生、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獲授800,000份購股權。就此而言，各董事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L)	23.52%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3.5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 (L)	23.52%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3.5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及3)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260,390,000 (L)	23.65%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99,381,000 (L)	9.02%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7,758,000(L)	7.0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02,000(L)	7.14%
GIC Private Limited (前稱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經理	76,673,000 (L)	6.9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4年12月31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於2014年9月2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富女士獲授1,390,000份購股權。富女士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1,3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權，而CGII則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權，故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78,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在中國進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的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註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規定及公告規定。

平鄉租賃協議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GGPX」)與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GCPX」)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 同意向 GCPX 出租若干物業

(「該等物業」)，租期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該等物業擬主要用作生產用途。GCPX 應付予 GGPX 的該等物業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 可選擇於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GCPX 及 GGPX 並無進行有關該等物業的過往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136,000 元(或約 2,629,894 港元)、人民幣 2,350,000 元(或約 2,893,376 港元)及人民幣 2,585,000 元(或約 3,182,714 港元)。

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GGPX 與 GCPX 訂立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租金維持同樣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8.00 元，但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租金將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8.80 元。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同樣為人民幣 2,350,000 元(或約 2,974,684.05 港元)及人民幣 2,585,000 元(或約 3,272,152.46 港元)。

董事會報告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3年8月23日，GCPX與GGPX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擬主要用作生產及員工相關（如食堂和宿舍）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物業I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可選擇於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1,759,678港元）、人民幣4,500,000元（或約5,656,109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284,565港元）。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i) GGPX將繼續按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所載相同條款（除租金外）向GCPX出租A類物業，惟租金於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維持同樣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00元，但將於

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

- (ii) 訂約方註明B類物業的具體位置（之前因房屋交付尚未完成而並無在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註明）及B類物業的租期將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且除租金外條款與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相同；及
- (iii) 就B類物業而言，租金將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同樣為人民幣4,500,000元（或約5,696,203.5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329,115港元）。

(C)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3年8月23日，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與GGPX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C出租物業II，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I擬主要用作倉庫用途。GCPC應付予GGPX的物業II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董事會報告

GCPC可選擇於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或約414,781港元)、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382,604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508,296港元)。

於2014年3月18日，GGPX、GCPC及GCPX訂立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GCPX於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下將取代GCPC，且根據協議，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而租金於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維持同樣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00元，但將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80元；及
- (ii) GCPX將承擔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下GCPC欠付GGPX的所有負債，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同樣為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392,405.3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518,987.6港元)。

(D) 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C訂立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C出租物業III，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II擬主要用作物流倉庫。GCPC應付予GGPX的物業III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C可選擇於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續訂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518,987.6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或約2,151,899.1港元)。

(E) 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GCPX訂立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V，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V擬主要作生產廠房及生產支援設施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物業IV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董事會報告

GCPX 可選擇於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續訂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各年，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 元（或約 506,329.2 港元）及人民幣 600,000 元（或約 759,493.8 港元）。

GGPX 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 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第四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理由是該等交易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就租賃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物業而訂立。

物業：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6 號」及「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7 號」面積合共為 22,248 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 I：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面積合共為 41,752.72 平方米的物業，其中 (i)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3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4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5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8 號」及「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70 號」面積合共為 39,152.72 平方米的物業，有關租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及 (ii) 面積合共約為 2,600 平方米的物業，有關租賃將由 GGPX 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 GGPX 完成向 GCPX 交付房屋後生效；

董事會報告

A 類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3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4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5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8 號」及「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70 號」面積合共約 39,152.72 平方米的物業；

B 類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705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708 號」及「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709 號」面積合共約 2,144.99 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 II：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

區 03 字第 569 號」面積合共為 10,044 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 III：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702 號」面積合共為 12,821.82 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 IV：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4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565 號」、「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703 號」及「平房權證乞區 03 字第 704 號」面積合共約 4,541.39 平方米的物業。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向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供應產品

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GCPC 與 GCCL 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GCCL 同意向 GCPC 供應嬰兒

董事會報告

及兒童產品(如護理產品、紙製品或玩具)(「GCCL 產品」)作為銷售 GCPC 自有產品的贈品，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年。此乃本集團提高 GCPC 自有產品銷量的策略之一。GCPC 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予 GCCL 的款項乃根據 GCCL 產品的通行市價釐定。GCPC 於每月收到 GCCL 的發票後，將於七個工作日內向 GCCL 支付有關交易金額。

GCPC 可選擇於供應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供應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GCPC 與 GCCL 並無進行有關採購 GCCL 產品的過往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或約 6,156,119 港元)、人民幣 6,000,000 元(或約 7,387,343 港元)及人民幣 7,000,000 元(或約 8,618,567 港元)。

GCCL 為 G-Baby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 PUD)持有該公司約 63.9%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 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GCPC 向 GCCL 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GCPC 與 GCCL 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GCCL 供應協議」)，年期由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據此，GCPC 同意向 GCCL 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在國內銷售。有關協議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續訂(「續訂 GCCL 供應協議」)，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進一步續期三年期間。這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 GCCL 有關該等產品的零售渠道。由於 GCCL 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利用該等銷售渠道有助本集團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範圍。續訂 GCCL 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GCCL 的中國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的預期擴充所帶動 GCCL 對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其於 2011 年推出的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預期快速發展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GCPC 根據 GCCL 供應協議就該等產品銷售給 GCCL 的總額為人民幣 465,960,000 元，而董事及公司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30,762,000 元。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通函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宋先生及其配偶(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255名全職僱員(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56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196.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834.7百萬港元)。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僱員提供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3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的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報及2014年中期報告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證明的分配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的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透過購買更多先進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興建新員工宿舍以及食堂的資本開支	30%	268.3	268.3
包括新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及其他新產品在內的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	20%	178.8	178.8
提高我們在昆山及海外研究中心的總體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15%	134.1	134.1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經銷網絡	15%	134.1	134.1
市場推廣及我們的品牌宣傳	10%	89.5	89.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89.5	89.5
總計	100%	894.3	894.3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方式動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86 至 187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鄭還

2015 年 3 月 30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71 至 185 頁所載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並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資公司及 資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資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益	6	6,115,592	4,188,794
銷售成本		(4,588,057)	<u>(3,228,205)</u>
毛利		1,527,535	960,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7,147	48,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464)	<u>(446,969)</u>
行政開支		(699,180)	<u>(359,971)</u>
其他開支		(3,234)	<u>(11,056)</u>
財務成本	8	(48,110)	<u>(6,826)</u>
財務收入	7	8,606	10,590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1)	<u>(22)</u>
除稅前溢利	9	105,269	194,928
所得稅開支	12	(47,545)	<u>(23,799)</u>
年內溢利		57,724	<u>171,12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475	171,213
非控股權益		249	<u>(84)</u>
		57,724	<u>171,12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15		
基本			
－年內溢利(港元)		0.05	<u>0.17</u>
攤薄			
－年內溢利(港元)		0.05	<u>0.17</u>

年內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7,724	171,129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742)	38,334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8,742)	38,334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6,511)	—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511)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5,253)	38,3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71	209,46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26	208,618
非控股權益	145	845
	2,471	209,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0,953	707,9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65,449	67,916
商譽	18	808,385	16,406
其他無形資產	19	711,909	18,56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927	961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249	14,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7,872	826,57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35,271	797,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73,309	738,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2,751	129,23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8	379,152	235,717
可供出售投資	23	206,389	127,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4,661	608,299
定期存款	24	50,723	—
抵押定期存款	24	165,807	—
衍生金融工具	25	26,797	—
流動資產總值		3,964,860	2,637,0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31,336	714,36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7	433,370	241,700
計息銀行借款	29	1,496,078	447,239
應付所得稅		25,180	5,164
撥備	28	21,088	8,541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0	310	—
應付股息		8	8
流動負債總額		3,107,370	1,417,017
流動資產淨值		857,490	1,220,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5,362	2,046,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5,362	2,046,6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762,118	—
撥備	28	53,860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0	12,870	—
其他負債		9,041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19,813	19,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702	19,159
資產淨值		2,327,660	2,027,4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1,010	10,054
儲備	35(a)	2,285,894	1,931,782
建議末期股息	14	—	55,045
		2,296,904	1,996,881
非控股權益		30,756	30,611
權益總額		2,327,660	2,027,492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5(a))	遞延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5(a))	累計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5(b))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5(b))	界定福利計劃 累計撥款調整 (千港元) (附註 30)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未分配股息 (千港元) (附註 14)	合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之應佔										
2013年1月1日	10,000	890,044*	—*	9,752*	121,696*	179,239*	—*	153,975*	407,657*	50,000	1,822,363
年内溢利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盈余差額	—	—	—	—	—	—	—	—	—	—	—
年内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撇頭2013年末賬目(附註 14)	—	(47,635)	—	—	—	—	—	(7,420)	55,045	—	—
撇頭與宣佈2012年股利差額	—	(238)	—	—	—	—	—	—	238	—	—
已行使購股權	54	15,416	—	(4,003)	—	—	—	—	—	11,467	—
溢利分配	—	—	—	9,515	—	—	—	(9,515)	—	—	—
2012年首派股息(附註 14)	—	—	—	—	5,055	—	—	—	(50,238)	(50,238)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	5,055	—	5,055
購股權及以現金結算的購股權	—	—	—	(384)	—	—	—	—	(384)	—	(384)

2012年首派股息(附註 1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購股權及以現金結算的購股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5(a))	遞延股份賬 (千港元) (附註 35(a))	累計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35(b))	法定盈餘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5(c))	界定福利計劃 (千港元) (附註 30) (附註 35(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 14)	合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10,054	857,597	—	10,420	131,211	216,644	—	153,975	55,045	1,996,881	30,611
年内溢利	—	—	—	—	—	—	—	57,475	—	249	57,724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	—	—	—	—	(48,638)	—	—	—	(6,511)	(6,511)
換算產生之差額	—	—	—	—	—	(48,638)	(6,511)	—	—	(48,638)	(48,742)
年内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638)	(6,511)	57,475	—	2,326	145
撇減與宣佈 2013 年股息的差額	—	(2)	—	—	—	—	—	—	2	—	2,471
發行股份	955	325,521	—	—	—	—	—	—	—	326,476	—
遞延股份	—	—	15,524	—	—	—	—	—	—	15,524	—
已行使購股權	1	290	—	(75)	—	—	—	—	—	216	216
溢利分配	—	—	—	—	9,059	—	—	(9,059)	—	—	—
2013 年宣派股息 (附註 14)	—	—	—	—	—	—	—	(55,047)	(55,047)	—	(55,04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0,528	—	—	—	—	10,528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10	1,183,406*	15,524*	20,873*	140,270*	168,006*	(6,511)*	153,975*	610,351*	2,296,904	30,756
		=====	=====	=====	=====	=====	=====	=====	=====	=====	=====

* 該等儲備帳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2,285,894,000 港元(2013 年 : 1,931,782,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05,269	194,928
以下各項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6,878	110,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318	276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1	22
撇銷存貨		19,054	3,2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510	9
利息開支		48,110	6,826
利息收入		(8,606)	(10,59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增加		7,064	—
其他負債增加		9,041	—
存貨增加		(348,906)	(176,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20,003	50,8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043)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3,435)	(102,2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643	(76,90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194	(48,098)
撥備增加／(減少)		7,833	(3,491)
已付所得稅		(56,364)	(26,2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9,07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38,517	(81,4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收購附屬公司	4	(1,396,6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18)	(118,479)
購買無形資產		(8,502)	(3,456)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78,649)	(4,495)
已收利息		6,259	8,671
定期存款增加		(50,7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23	3,7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1,685,180)	(113,9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6	11,467
借款所得款項		3,499,303	1,627,600
償還借款		(1,767,258)	(1,411,274)
已付利息		(38,382)	(6,826)
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65,807)	—
已派付股息		(55,047)	(50,2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值		1,473,025	17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173,638)	(24,7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99	633,0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4,661	608,299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8,805	8,8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62	1,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	10,3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34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0,112	1,22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92	12,223
流動資產總值		1,242,338	1,240,0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54,955	15,711
應付股息		8	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86	301,568
流動負債總值		73,949	317,287
流動資產淨值		1,168,389	922,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8,756	933,116
資產淨值		1,178,756	933,1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1,010	10,054
儲備	35(b)	1,167,746	868,017
擬派末期股息	14	—	55,045
權益總額		1,178,756	933,116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燦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第32章前《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撇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徵費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載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1 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除僅與實體首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外，各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徵費負債，故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對該等變動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用作折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承擔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根據承擔所計值的貨幣進行評估，而非根據所在國家的貨幣。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有關修訂一旦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目前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第三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在與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的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蝕，則虧蝕數額的多出部分將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的虧蝕計入損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自有土地	無限期	—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10%
傢具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短於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或投資物業項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商標

商標以直線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惟通過Columbus Holding GmbH及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的業務合併(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收購的若干商標除外，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年期。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開支以直線法在五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專利的開支、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以直線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導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衍生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負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若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聯，而主合約不屬持作交易或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須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時，於罕見的情況下，倘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如此行事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減值情況。經獨立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不大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準備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時均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短期內購回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並未計及任何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由權益轉撥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質保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如果未來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化方式，在擬補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附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處理，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的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根據強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擁有單獨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界定供款計劃的目的通常是通過向僱員提供作出定期儲蓄的激勵而於退休時提供額外的財務保障。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基於僱員的貢獻或薪酬。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詳情於附註30概述)。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單位進賬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淨界定福利負債利息淨額的款項)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淨界定福利負債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淨界定福利責任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費用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借款為非專用，並用以取得合資格資產，則用介乎5%及13%的比率就個別資產的開支進行資本化。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累計換算調整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其機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808,385,000港元(2013年：16,40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1。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變現至現值。

本集團亦就產品負債計提撥備，產品負債乃基於將於申索中產生的估計未來成本計算。預測中包括大量估計，即所用的貼現率及基於過往經驗對申索可能結果的評估。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及維持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於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過採用多項精算假設及使用預期單位進賬精算釐定。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保健趨勢率。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

收購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27日，本集團自四名個人及兩間公司實體(即Martin Pos先生、Matthias Steinacker先生、Stefan Huber先生、Mankil Cho先生、Dritte AFM Beteiligungs GmbH及Vierte AFM Beteiligungs GmbH，「賣方」)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一家於德國成立的公司，「Columb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711,539歐元(相等於約751,070,000港元)，將以為數38,513,000歐元(相等於約409,070,000港元)的現金及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為數32,198,539歐元(相等於約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結清。於2014年1月30日，已向賣方發行95,460,700股股份。倘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上述協議)後18個月賣方的代表並無獲知會任何申索(上述協議下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任何申索)，則餘下4,539,3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Columbus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知名兒童用品公司，主要從事兒童用品的設計及銷售，並在奧地利、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及中國設有分公司。Columbus營銷驅動的高檔品牌與本集團的研究及產品驅動模式形成互補，並與本集團鞏固其全球兒童用品市場領導地位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收購Columbus從而在歐洲大陸建立直銷網絡，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充至包含高檔兒童汽車安全座椅，以及讓本公司能夠擁有高檔品牌。此項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Columbus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一個月期間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續)

收購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其附屬公司(續)

Columbus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08
無形資產－商標	418,519
－專利	51,285
－不競爭協議	7,689
－客戶關係	55,204
－電腦軟件	1,423
遞延稅項資產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1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
存貨	<u>77,036</u>
	<u>772,299</u>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8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85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51,602)
設備	(1,485)
應付所得稅	(10,120)
遞延稅項負債	<u>(162,045)</u>
	<u>(258,966)</u>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13,33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237,737</u>
收購代價	<u>751,070</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	
收購的現金淨額	60,172
已付現金	<u>(409,070)</u>
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u>(348,89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續)

收購 Columbus Holding GmbH 及其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計，Columbus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730,299,300港元及綜合溢利45,007,000港元。倘收購在年初已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分別為6,166,118,000港元及59,882,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主要源於Columbus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計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62,190,000港元及1,792,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4,375,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rena Merger Co., Inc.(「Serena」)與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Evenflo」)、Evenflo股東及根據有效簽立的股東傳遞函或購股權持有人確認函成為訂約方的每一名Evenflo其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統稱「持有人方」)及WP Administration, LLC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Serena將根據合併交易收購Evenflo，而Serena將併入Evenflo，同時Evenflo在合併後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存續。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合併代價為143,041,667美元(相當於1,108,792,000港元)。

Evenflo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童耐用品。完成後，本公司擁有Evenfl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藉此主要於北美生產及分銷嬰童用品。Evenflo及其附屬公司(「Evenflo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兒童耐用品。Evenflo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俄亥俄州Piqua及墨西哥Tijuana進行生產，其後銷往全球。Evenflo集團亦在北美設立穩定高效的營銷及運營平台，直接向沃爾瑪、玩具反鬥城及Amazon.com等零售商銷售。該收購與本集團以其本身品牌鞏固其全球兒童用品市場領導地位的策略一致，同時擴大其資源以支持與其他主要國際品牌的不斷發展的聯盟。

於2014年7月22日，合併證書已簽立並向特拉華州州務卿辦公室(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備案，合併已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續)

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續)

Evenflo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61
無形資產－商標	136,915
－專利	11,821
－客戶關係	76,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8,0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31
存貨	<u>330,400</u>
	<u>989,007</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47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96,147)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6,162)
設備	(58,574)
遞延稅項負債	<u>(52,276)</u>
	<u>(461,634)</u>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27,37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581,419</u>
收購代價	<u>1,108,792</u>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	
收購的現金淨額	61,020
已付現金	<u>(1,108,792)</u>
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u>(1,047,77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業務合併(續)

收購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日期起計，Evenflo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97,344,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帶來虧損49,970,000港元。倘收購在年初已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年內綜合虧損分別為6,934,201,000港元及81,960,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主要源於Evenflo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計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78,052,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為179,298,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其中1,2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60,053,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六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汽車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業務；及
- (c)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 (d)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製造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
- (e) 國內－汽車座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製造及分銷汽車座業務；及
- (f)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製造及分銷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95,637	1,617,102	1,336,616	4,649,355	670,912	130,453	664,872	1,466,237	6,115,592	
分部間銷售	251,175	68,416	451,898	771,489	—	—	—	—	771,489	
	1,946,812	1,685,518	1,788,514	5,420,844	670,912	130,453	664,872	1,466,237	6,887,081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771,489)		
收益								6,115,592		
分部業績	390,283	509,278	216,464	1,116,025	214,167	62,892	134,451	411,510	1,527,535	
對賬：										
其他收入								97,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6,644)		
其他開支								(3,234)		
財務成本								(48,110)		
財務收入								8,606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1)		
除稅前溢利								105,26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009	—	4,247	27,256	410	—	—	410	27,666	
於損益表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	2,102	—	2,102	—	—	—	—	2,102	
折舊及攤銷	54,511	34,241	29,188	117,940	21,613	2,778	14,547	38,938	156,8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60,047	502,697	1,068,512	2,831,256	608,051	84,888	664,599	1,357,538	4,188,794
分部間銷售	324,121	53,618	194,483	572,222	—	—	—	—	572,222
	1,584,168	556,315	1,262,995	3,403,478	608,051	84,888	664,599	1,357,538	4,761,016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572,222)
收益									4,188,794
分部業績：	265,950	121,907	186,535	574,392	197,427	46,224	142,546	386,197	960,589
對賬									
其他收入									48,5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6,940)
其他開支									(11,056)
財務成本									(6,826)
財務收入									10,590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2)
除稅前溢利									194,92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75	3,675	—	—	—	—	3,675
於損益表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109	—	—	109	270	—	—	270	379
折舊及攤銷	42,654	12,618	20,300	75,572	20,583	2,131	12,626	35,340	110,9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市場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2,012,109</u>	<u>1,989,479</u>	<u>1,466,237</u>	<u>647,767</u>	<u>6,115,592</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015,262</u>	<u>1,126,952</u>	<u>1,357,538</u>	<u>689,042</u>	<u>4,188,794</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96,746	811,756
北美	982,387	—
歐洲	728,490	—
	2,507,623	811,75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處地點編製。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收益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1,149,120	1,294,894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 - 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 - 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115,592</u>	<u>4,188,7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a))	48,884	27,540
出售材料的收益	1,944	12,422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5,586	4,079
補償收入(附註(c))	5,683	3,916
服務費收入(附註(d))	1,687	480
匯兌差額，淨額	650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9,077	—
其他	<u>3,636</u>	<u>156</u>
總計	<u>97,147</u>	<u>48,593</u>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或取得相關批准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 該金額指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 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 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8,606</u>	<u>10,59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8,386	6,826
9,724	—
48,110	6,826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貨成本	3,442,170
提供服務成本	2,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3,525
無形資產攤銷	4,8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07
研發費用(「研發」)	115,029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61,633
核數師酬金	4,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15,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332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
購股權開支	4,671
1,219,252	847,703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4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存貨撇減	3,287
產品質保及負債	5,217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76
銀行利息收入	(10,590)
(8,6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835	1,2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99	11,708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5,0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22,726	11,720
	23,561	12,99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龍永圖*	—	—
BRUCE, Iain Ferguson	357	304
石曉光	247	229
張昀*	231	—
	835	533

* 董事會宣佈龍永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張昀女士獲委任接替龍先生職務，由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於2014年，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3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4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616	—	—	7,616
王海燁	—	4,174	—	12	4,186
曲南**	—	3,089	1,939	—	5,028
Martin POS**	—	2,820	3,076	—	5,896
	—	17,699	5,015	12	22,726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595	—	—	—	595

** 董事會宣佈委任 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由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2013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的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563	—	—	7,563
王海燁	—	4,145	—	12	4,157
	—	11,708	—	12	11,720
非執行董事：					
張昀	191	—	—	—	191
何國賢***	533	—	—	—	533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13	—	—	—	13
	737	—	—	—	737

*** 董事會宣佈Christopher Marcus GradeI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何國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由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3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最高薪僱員中餘下一名(2013年：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7	12,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90
	3,541	12,35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	3

概無董事或最高薪僱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5%及9.99%，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34%至35%。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1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德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至2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14,215	10,3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2)	(1,630)
	<hr/> 13,683	8,744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3,147	1,450
日本所得稅	24	26
荷蘭所得稅	96	98
香港利得稅	12,778	13,213
德國所得稅	19,219	—
遞延所得稅(附註 31)	(1,402)	268
	<hr/> 47,545	<hr/> 23,799
損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根據適用於所涵蓋國家溢利的不同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	105,269	194,9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136	32,944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026	—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所產生稅項抵免的稅務影響	(15,632)	(9,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2)	(1,6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12	2,491
	<hr/> 47,545	<hr/> 23,799
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52,057,000港元(2013年：虧損7,42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附註33(b))。

14.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 – 零(2012年：5港仙)	<hr/> <hr/>	<hr/> <hr/>
	—	55,045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5港仙)。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3,783,000股(2013年：1,003,65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被視作已獲悉數行使或兌換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5. 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盈利乃基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57,475	171,213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1,093,783	1,003,65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294	6,267
總計	1,101,077	1,009,9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計折舊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帳面淨值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948	55,918	477	60,578	6,454	33,143	159,518
收購附屬公司	89,499	58,109	233	20,587	19,117	16,124	203,669
出售	(50)	(2,335)	(63)	(493)	—	—	(2,941)
年內折舊撥備	(24,349)	(55,242)	(1,928)	(53,666)	(4,537)	—	(139,722)
轉撥	2,742	4,821	—	—	—	(7,563)	—
換算調整	(1,061)	(2,699)	(27)	(1,848)	(1,227)	(618)	(7,480)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計折舊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帳面淨值	<u>362,610</u>	<u>342,259</u>	<u>5,157</u>	<u>135,830</u>	<u>29,037</u>	<u>46,060</u>	<u>920,9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471,252	611,361	10,422	137,588	45,068	6,233	1,281,924
累計折舊	(174,515)	(334,728)	(4,699)	(53,711)	(38,317)	—	(605,970)
帳面淨值	<u>296,737</u>	<u>276,633</u>	<u>5,723</u>	<u>83,877</u>	<u>6,751</u>	<u>6,233</u>	<u>675,954</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201	38,446	2,243	60,607	3,658	7,324	118,479
出售	(19)	(2,881)	(148)	(68)	(922)	—	(4,038)
年內折舊撥備	(21,565)	(41,329)	(1,541)	(36,421)	(2,669)	—	(103,525)
轉撥	2,435	4,187	—	—	1,954	(8,576)	—
換算調整	<u>9,092</u>	<u>8,631</u>	<u>188</u>	<u>2,677</u>	<u>458</u>	<u>(7)</u>	<u>21,039</u>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計折舊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帳面淨值	<u>292,881</u>	<u>283,687</u>	<u>6,465</u>	<u>110,672</u>	<u>9,230</u>	<u>4,974</u>	<u>707,90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916	68,022
攤銷	(2,233)	(2,507)
換算調整	(234)	2,401
於年末	65,449	67,91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8. 商譽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5,907
匯兌調整	499
於201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6,4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819,156
匯兌調整	(27,17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08,3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	15,784	16,406
Evenflo單位	581,785	—
Columbus單位	210,816	—
	<hr/> 808,385 <hr/>	<hr/> 16,406 <hr/>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單位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4%(2013年：14%)。

Evenflo單位

Evenflo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0%(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

Columbus單位

Columbus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1.5%(2013年：無)。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闡述高級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競業禁止協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						
成本						
成本	32,848	14,008	—	—	—	46,856
累計攤銷	(21,988)	(6,304)	—	—	—	(28,292)
賬面淨值	10,860	7,704	—	—	—	18,564
於2014年1月1日 ,						
累計攤銷淨值	10,860	7,704	—	—	—	18,564
添置	3,462	5,040	—	—	—	8,502
收購附屬公司	555,434	1,423	7,689	131,611	63,106	759,263
年內攤銷撥備	(2,002)	(3,417)	(168)	(5,348)	(3,988)	(14,923)
換算調整	(46,032)	(427)	(1,933)	(5,738)	(5,367)	(59,497)
於2014年12月31日 ,						
累計折舊淨值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於2014年12月31日 :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累計攤銷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賬面淨值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29,861	12,228	42,089
累計攤銷	(18,493)	(4,151)	(22,644)
帳面淨值	<u>11,368</u>	<u>8,077</u>	<u>19,445</u>
於2013年1月1日，累計攤銷淨值			
添置	11,368	8,077	19,445
年內攤銷撥備	2,023	1,433	3,456
換算調整	(2,873)	(2,007)	(4,880)
	<u>342</u>	<u>201</u>	<u>543</u>
於2013年12月31日，累計折舊淨值			
	<u>10,860</u>	<u>7,704</u>	<u>18,5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2,848	14,008	46,856
累計攤銷	(21,988)	(6,304)	(28,292)
帳面淨值	<u>10,860</u>	<u>7,704</u>	<u>18,564</u>

20.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053	230,317
在製品	162,843	122,082
製成品	876,375	445,584
	<u>1,535,271</u>	<u>797,98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4,383	725,049
應收票據	6,792	13,451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81,175	738,500
	(7,866)	(475)
	<hr/>	<hr/>
	973,309	738,025
	<hr/>	<hr/>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淨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921,335	700,473
3至6個月	31,257	19,416
6個月至一年	13,719	4,332
超過一年	206	353
	<hr/>	<hr/>
	966,517	724,57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	475	452
收購而增加	1,246	—
年內減值確認	6,510	9
撇銷金額	(365)	—
換算調整	—	14
年末	7,866	475

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7,866,000港元(2013年：475,000港元)，該款項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7,923,000港元(2013年：481,000港元)。

出現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59,123	603,119
逾期少於1個月	72,621	103,484
逾期1至2個月	19,546	8,893
逾期2至3個月	12,791	6,02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436	3,052
年末	966,517	724,57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505	89,288	1,027	56
其他應收款項	84,246	39,950	7	6
	192,751	129,238	1,034	62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06,389	127,830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45%至3.80%。

該等理財產品均於2015年1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661	608,299	1,192	12,223
定期存款	50,723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5,807	—	—	—
	651,191	608,299	1,192	12,223
減：定期存款	50,723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165,8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61	608,299	1,192	12,223
以人民幣計值	312,023	469,286	—	—
以港元計值	4,652	12,152	334	11,723
以歐元計值	72,918	2,509	—	—
以美元計值	257,936	124,228	858	500
以其他貨幣計值	3,662	12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91	608,299	1,192	12,22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26,797	—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等遠期貨幣合約將於2015年內到期。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973,967	609,094
3至12個月	151,608	98,586
1至2年	1,283	4,938
2至3年	2,643	998
超過3年	1,835	749
	1,131,336	714,3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4,561	53,976	15,866
客戶墊款	48,130	48,157	—
應計費用	300,679	139,567	39,089
	433,370	241,700	54,955
			15,711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機備

本集團

	產品保證 及負債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1,722
增加機備	5,217
已動用金額	(8,708)
換算調整	310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541
增加機備	18,161
收購而增加	60,059
已動用金額	(11,639)
換算調整	(174)
	<hr/>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948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hr/>
非流動部分	21,088
	<hr/>
	53,860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此外，本集團就因使用本集團已出售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而向客戶提供的彌償保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金流出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如何履行其責任的過往經驗類型進行的年度檢討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2014年			本集團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a)	1.93-2.72	2015	528,208	1.70-3.24	2014 447,239
以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b)	2.20	2015/1/27	364,794	—	—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及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c)	1.33	2015/1/9	193,91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d)	1.53-2.07	2015	193,91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1.79	2015	155,127	—	—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e)	2.25	2015/5/26	58,173	—	—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f)	2.50	2015	1,011	—	—
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5	2015	945	—	—
				1,496,078		447,239
非即期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f)	2.50	2016/12/31	964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	2016/9/1	709	—	—
以GIHL作擔保及集團內備用信用證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g)	Libor+2.5	2020/7/22	760,445	—	—
				762,118	—	—
總計				2,258,196		447,2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 附註(a)：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約577,035,000港元(2013年：479,77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 附註(b)：短期銀行借款以抵押定期存款約120,421,000港元作擔保。
- 附註(c)：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45,386,000港元作擔保。
- 附註(d)：短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
- 附註(e)：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 附註(f)：以存貨作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賬面淨值約為84,602,000港元。
- 附註(g)：長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並以GCPC開具的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496,078
第二年	1,67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133
第五年後	532,312
	—————
	2,258,196
	—————
	447,239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第五年後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 ERA計劃

本集團在美國管理一項名為 Evenflo 退休帳戶計劃(「ERA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該非供款 ERA計劃已自2002年8月31日起凍結，且於2002年7月31日後並無獲得進一步福利計入。自該日期起，並無新僱員加入ERA計劃。就該日期前獲得的福利而言，該計劃按年齡及酬金或按每個服務年度訂明金額為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該計劃的資金水平。有關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這包括使用養老金與壽命對沖以管理風險。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投資組合目標為60%至65%股本及物業及35%至40%債務工具的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風險及股市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獨立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於2014年12月31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1) ERA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4年
折現率(%)	3.6%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116,23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已撥付合資格僱員福利的98%。虧絀2,629,000港元預期於福利責任的餘下加權平均期限9.51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2014年	界定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	
	比率上升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折現率	0.5	(5,172)	0.5	5,64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方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1) ERA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u>404</u>
福利開支淨額	<u>404</u>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u>404</u>
	<u>404</u>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資產	—
收購而增加	(113,182)
利息成本	(1,815)
已付福利	2,94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6,728)
有關一項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81)
於12月31日的負債	<u>(118,859)</u>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1) ERA 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4年

		於釐定期權成本		計劃資產的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的額額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結算）			
		利潤額支／ (投資收入)淨額 千港元	小計計入額益 千港元	已計利潤 千港元	因人口 統計學假設變動 產生的額變動 千港元	因財務假設變動 產生的額變動 千港元	小計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13,182)		(1,815)	(1,815)	2,947	—	(6,359)	—	1,019	(6,728)		
—	—	111,724	1,411	(2,947)	(39)	—	—	—	(81)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和負債									(18,859)		
		—	4,542	(404)	(404)	(6,359)	(1,388)	1,019	—		
									81		
									116,230		
									(2,62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1) ERA計劃(續)

計劃資產總值的公平值的主要類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權益工具(於活躍市場有報價)	77,006
債務工具	35,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9.51年。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美國退休僱員及其家屬提供退休後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倘供職本公司期間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美國僱員將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本集團並無提前撥付退休人員醫療福利並有權於日後修改該等計劃。於2014年計劃撥備並無發生變動。

有關退休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2014年
折現率(%)	3.5%
現時醫療成本趨勢率(%)	7.5%
最終醫療成本趨勢率(%)	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界定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				
折現率	0.5	(450)	0.5	489
醫療趨勢率	1.0	264	1.0	(33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u>171</u>
福利成本淨額	<u><u>171</u></u>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u><u><u>171</u></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0,704)
利息成本	(17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256
本集團直接支付的福利	78
有關一項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10)
	<hr/>
於12月31日	<hr/> (10,551)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4年

	於損益折舊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1月1日 千港元	收購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獎支淨額 千港元	小計計入權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統計學假設 變更產生的獎賞變動 千港元	因財務假設變動 產生的獎賞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福利責任	—	(10,704)	(171)	(171)	78	(752)	527	481	256	(10)	(10,551)
福利負債	—	(10,704)	(171)	(171)	78	(752)	527	481	256	(10)	(10,5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撤銷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保險存款 (千港元)	退休後福利 (千港元)	外匯稅收抵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退伍金及 退休後福利	外匯稅收抵免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96	3,369	2,015	9,153	—	—	—	—	—	—	—	14,63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2)	1	857	(567)	(1,109)	242	308	—	—	—	—	—	(268)
換算調整	3	118	56	278	—	—	—	—	—	—	—	45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0	4,344	1,504	8,322	242	308	—	—	—	—	—	14,820
收購附屬公司	473	—	—	41,593	419	381	1,480	2,232	70	1,686	48,334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2)	1,646	980	(244)	(13,242)	4,331	1,620	—	(2,016)	(70)	(901)	(7,896)	
換算調整	5	(15)	(7)	(733)	423	(408)	1	1	—	23	(710)	
於2014年12月31日	2,224	5,309	1,253	35,940	5,415	1,901	1,481	217	—	808	54,548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12,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其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本集團在德國產生11,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遲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						
	溢利的預扣稅	衍生金融工具	存貨價值差額	折舊	研發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578)	—	—	—	—	—	(18,578)
換算調整	(581)	—	—	—	—	—	(58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159)	—	—	—	—	—	(19,159)
收購而增加	—	—	(2,015)	(9,247)	(2,852)	(248,160)	(262,274)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2)	—	(8,723)	913	8,491	2,854	5,763	9,298
換算調整	65	684	86	(4)	(2)	17,194	18,023
於2014年12月31日	<u>(19,094)</u>	<u>(8,039)</u>	<u>(1,016)</u>	<u>(760)</u>	<u>—</u>	<u>(225,203)</u>	<u>(254,112)</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

根據GCPG、PCPG及GCPN(均直接或間接受GBHK控制)董事會決議案，上述附屬公司於2014年賺取的溢利不會於2015年及之後撥歸GBHK。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於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適用。

於2014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外，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餘下盈利。於2014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669,227,000港元(2013年：579,59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遲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遲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用於財務申報：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 遲延稅項資產
- 遲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249	14,820
<u>(219,813)</u>	<u>(19,159)</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遲延稅項資產：

- 稅項虧損
- 外國稅收抵免
- 撥備
- 退休後福利
- 其他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58,553	—
37,180	—
26,790	—
4,820	—
5,659	—
<u>333,002</u>	<u>—</u>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得到可動用以上項目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以上項目並未確認為遲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減：投資減值	8,805	8,805
	<hr/>	<hr/>
	8,805	8,80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已繳付／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及繳足的股本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	1,000 港元	投資控股及銷售代理公司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02年5月16日	—	100%	—	200,000 美元	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4年11月18日	—	100%	—	52,000,000 美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安全帶、 台布、汽車安全座、 兒童車部件、嬰兒 推車部件及自行車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中國 1996年9月9日	—	85%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 床被、嬰兒推車、 兒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中國 2009年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自行車、 體育設施、電動車及木製產品
平鄉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X」)	中國 2011年12月26日	—	100%	—	人民幣 2,000,000 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 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國 2012年11月30日	—	100%	—	人民幣 5,000,000 元	兒童產品、工具、電子產品檢測 及產品質量風險評估諮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已繳付／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及繳足的股本		
昆山賽柏克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賽柏克斯〕	中國 2014年8月5日		100%	100,000美元		開發嬰兒推車、自行車、兒童汽車座椅、兒童攜帶系統、推車、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以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GCHC〕	中國 2014年7月8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Goodbaby Japan Co., Ltd. 〔GBJP〕	日本 2008年	—	100%	3,000,000日圓		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Turn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H〕	荷蘭 2008年	1%	99%	100歐元		投資控股
Turnkey Design B.V. 〔GBNE〕	荷蘭 2008年	—	100%	18,000歐元		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GEHL〕	開曼群島 2014年1月3日	—	100%	8港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GEGL〕	香港 2014年1月29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國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歐元		買賣、佔有及管理控股公司，包括有關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的活動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德國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歐元		買賣、持有及管理參與權益以及開發及生產兒童汽車座椅、推車、兒童攜帶系統、折疊型嬰兒推車、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
Columbus Holding GmbH 〔CBCH〕	德國 2014年4月14日	—	100%	125,000歐元		設計及銷售嬰童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繳付／已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ybex Industrial Limited (「CBHK」)	香港 2005年3月8日	—	100%	1670.97美元	開發及分銷嬰兒及護理分部的 安全、創新及生活方式導向 的產品
Goodbaby (Europe) Management GmbH (「GEMG」)*	德國 2014年1月29日	—	100%	25,000歐元	買賣、佔有及管理控股公司， 包括有關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的活動
Magellan Holding GmbH (「MHGH」)	德國 2014年6月2日	—	100%	25,000歐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GBUH」)	美國 2014年5月16日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erena Merger Co., Inc. (「SERE」)	美國 2014年5月16日	—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WPEF」)	美國 2004年6月25日	—	100%	10美元	投資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 (「EFCD」)	美國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Company Holdings, LLC (「EFCO」)	美國 2012年1月25日	—	100%	不適用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比索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Lisco Feeding, Inc. (「LSFE」)	美國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Lisco Furniture, Inc. (「LSFU」)	美國 1994年9月1日	—	100%	1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Philippines) Inc. (「EFPI」)	菲律賓 1970年4月6日	—	100%	6,000,000比索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Canada Inc. (「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Asia, Inc. (「EFAI」)	美國 2004年12月15日	—	100%	1美元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Evenflo Europe SARL (「EFEU」)	法國 1997年1月2日	—	100%	50,000法郎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1) GCPC 及 PCP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240,112,000港元(2013年：1,227,751,000港元)及18,986,000港元(2013年：301,568,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1,005,409,000	10,054
發行股份(附註(i))	95,460,700	95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02,000	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00,971,700	11,010

附註：

(i) 如附註4所述，於2014年1月27日，本集團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711,539歐元(相等於約751,070,000港元)，將以為數38,513,000歐元(相等於約409,070,000港元)的現金及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為數32,198,539歐元(相等於約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結清。

於2014年1月30日向賣方發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義見上述協議)後18個月內並無向賣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據或有關上述協議的申索)，則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4,539,300股股份。

(ii) 102,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2.1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0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2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3.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890,044	900,04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5,409	54	15,416	15,470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47,625)	(47,625)
擬派與宣派2012年股息的差額	—	—	(238)	(238)
	<hr/>	<hr/>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1日	1,005,409	10,054	857,597	867,651
發行股份	95,461	955	325,521	326,47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102	1	290	291
擬派與宣派2013年股息的差額	—	—	(2)	(2)
	<hr/>	<hr/>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1,100,972	11,010	1,183,406	1,194,416
	<hr/>	<hr/>	<hr/>	<hr/>

附註：

- (a) 102,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2.12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4)，導致發行102,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6,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數75,000港元的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如該計劃所述)。該計劃於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其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數目。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購股權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超越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越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計30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釐定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不得遲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的日期為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20	29,196
於年內沒收	2.120	(1,232)
於年內行使	2.120	<u>(5,40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20	22,555
於年內授出	3.580	53,420
於年內沒收	2.120	(16)
於年內行使	2.120	<u>(102)</u>
於2014年12月31日	3.148	<u>75,857</u>

年內獲兌使購股權於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11港元(2013年：4.1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7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3,160	3.580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27,100	3.580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0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75,857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5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2,555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0,528,000港元(2013年：4,6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模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值：

	於 2012 年	於 2014 年
	1月3日	9月29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2.00	1.61
現貨股票價格(每股港元)	2.12	3.40
歷史波幅 (%)	52.00	38.40
無風險利率 (%)	1.11	2.05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6.0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2	3.58

於 2014 年最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向富晶秋女士授出的 1,390,000 股購股權，富晶秋女士為本集團中國大陸最大分銷商的主席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由於本集團自富晶秋女士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故其參考所授出購股權 1,625,000 港元的公平值計量。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年內行使 102,000 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 102,000 股普通股，新增股本 1,020 港元及股份溢價 215,22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 75,857,000 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 75,857,000 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758,570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 238,051,47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 75,857,000 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 6.8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遞延股份儲備

如附註33(i)所述，根據有關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4)，於2014年1月30日向賣方發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義見上述協議)後18個月內並無向賣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據或有關上述協議的申索)，則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4,539,300股股份。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i)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法定儲備金(續)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合併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

- (i) 於2001年，本集團透過向GCPC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購GCPC。本公司分佔GCPC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108,281,000港元於合併儲備賬中確認；
- (ii) 於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Ltd(「GPCL」)獲成立，以接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 (iii) 本集團於2010年6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於2008年於合併儲備賬內資本化；及
- (iv) 於2010年，本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權出售予GBHL。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遞延付息				建議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890,044	—	9,752	—	50,000	949,796
年內溢利	—	—	—	7,420	—	7,420
擬派與宣派2012年						
股息的差額	(238)	—	—	—	238	—
已行使購股權	15,416	—	(4,003)	—	—	11,41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055	—	—	5,055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47,625)	—	—	(7,420)	55,045	—
已宣派2012年股息	—	—	—	—	(50,238)	(50,238)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84)	—	—	(384)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857,597	—	10,420	—	55,045	923,062
年內虧損	—	—	—	(52,057)	—	(52,057)
擬派與宣派2013年						
股息的差額	(2)	—	—	—	2	—
發行股份	325,521	—	—	—	—	325,521
遞延股份	—	15,524	—	—	—	15,524
已行使購股權	290	—	(75)	—	—	215
已宣派2013年股息	—	—	—	—	(55,047)	(55,04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0,528	—	—	10,528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83,406</u>	<u>15,524</u>	<u>20,873</u>	<u>(52,057)</u>	<u>—</u>	<u>1,167,74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699	39,5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307	93,469
五年以上	1,187	15,153
	150,193	148,151

37. 承擔

於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	2,392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50/50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受宋先生重大影響
GCCL	受GBHL控制
SGCP	受MJSR控制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GGPX」)	受GGCL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附註(a))		
GCCL [#]	812,910	583,977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附註(b))		
GCCL [#]	176	621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附註(c))		
GGPX [#]	11,636	4,650
GGCL [#]	884	878
	12,520	5,528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d))		
GCCL [#]	1,039	1,160
SGCP [#]	58	78
	1,097	1,238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d))		
BRKH [#]	339	345
購股權開支		
富女士	1,160	—

附註(a):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附註(d):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GCCL	379,152	235,717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730	27,35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44	593
離職後福利	175	35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32,149	28,310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帳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帳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帳面值	公平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26,797	—
可供出售投資	206,389	127,830	206,389	127,830
	233,186	127,830	233,186	127,8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續)

管理層已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動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負債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我們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在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當前交易中可予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與多家對手方(主要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及現值計算法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14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乃扣除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續)

下表概述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折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2014年： 2.45%至 3.80% (2013年： 1.3%至5.2%)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16港元(16港元) (2013年：46港元 (46港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26,797	—	26,797
可供出售投資	206,389	—	206,389
	233,186	—	26,797
	233,186	26,797	206,38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續)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7,830	—	—	127,830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1月1日	127,830	123,335
購買	3,254,717	1,288,244
出售	(3,176,068)	(1,287,617)
匯兌調整	(90)	3,868
	206,389	127,8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讓，且並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入及轉出。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2014年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258,196	—	2,258,196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2013年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47,239	—	447,2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內的金融資產(附註 22)	—	—	973,309	973,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79,152	379,152
可供出售投資	—	206,389	—	206,389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	26,7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65,807	165,807
定期存款	—	—	50,723	50,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4,661	434,661
	26,797	206,389	2,087,898	2,321,08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金融資產(附註 22)	—	738,025	738,0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950	39,950
可供出售投資	127,830	—	127,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8,299	608,299
	127,830	1,621,991	1,749,8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84,561
1,131,336
2,258,196
<u>3,474,093</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53,976
714,365
447,239
<u>1,215,58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金融資產(附註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7

1,240,112

1,192

1,241,31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金融資產(附註 22)

6

1,227,751

12,223

1,239,9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5,866

18,986

34,85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5,688

301,568

317,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財務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9。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 -5% (2,406)/2,4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 -5% (341)/341

利率 5% 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如附註 25 所述，本集團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將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銷售業務換算為歐元時所面臨的波動風險，從而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有需要時通過按固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幣解決短期失衡，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繼續考慮通過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擔重大交易貨幣風險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30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30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41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73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73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不重大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及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23%(2013年：37%)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884,664	643,100	859,793	2,387,5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3,967	157,369	—	—	1,131,336
其他應付款項	84,561	—	—	—	84,561
	1,058,528	1,042,033	643,100	859,793	3,603,454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33,680	214,035	—	447,7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094	105,271	—	—	714,365
其他應付款項	53,976	—	—	—	53,976
	663,070	338,951	214,035	—	1,216,0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866	—	—	—	15,8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86	—	—	—	18,986
	34,852	—	—	—	34,852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688	—	—	—	15,6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568	—	—	—	301,568
	317,256	—	—	—	317,2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336	714,36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433,370	241,700
計息銀行借款	2,258,196	447,2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61)	(608,299)
淨負債	3,388,241	795,0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296,904	1,996,881
資本及淨負債	5,685,145	2,791,886
資本負債比率	60%	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於NICAM A/S(「目標公司」，總部位於丹麥的一家第三方分銷商公司)的股權訂立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份(「交易」)，購買總代價為3,710,000歐元(相等於35,568,702港元)，完成仍須待符合協議的成交條件。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座椅、推車及童車以及其他嬰兒、嬰童及父母的物品、設備及服務貿易。該收購於2015年1月在完成協議所規定的條件後完成，而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並將於2015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合併相關財務資料。

43. 比較數據

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據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115,592	4,188,794	4,554,462	3,941,672	3,721,908
銷售成本	(4,588,057)	(3,228,205)	(3,682,571)	(3,267,990)	(2,979,349)
毛利	1,527,535	960,589	871,891	673,682	742,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147	48,593	54,030	106,109	32,8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7,464)	(446,969)	(359,350)	(241,892)	(246,002)
行政開支	(699,180)	(359,971)	(343,270)	(330,497)	(245,505)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1)	(22)	(30)	—	—
其他開支	(3,234)	(10,056)	(3,381)	(5,729)	(20,593)
經營溢利	144,773	191,164	219,890	201,673	263,310
財務收入	8,606	10,590	7,910	3,749	1,163
財務成本	(48,110)	(6,826)	(11,897)	(11,617)	(18,34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5,269	194,928	215,903	193,805	246,132
所得稅開支	(47,545)	(23,799)	(32,780)	(16,117)	(42,94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203,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虧損	—	—	—	—	(52,237)
年內溢利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150,953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475	171,213	181,207	176,915	150,925
非控股權益	249	(84)	1,916	773	28
	57,724	171,129	183,123	177,688	150,95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6,492,732	3,463,668	3,191,679	3,171,239	3,009,887
負債總額	(4,165,072)	(1,436,176)	(1,339,550)	(1,463,791)	(1,469,010)
非控股權益	(30,756)	(30,611)	(29,766)	(27,846)	(25,778)
	2,296,904	1,996,881	1,822,363	1,679,602	1,515,099

Goodbaby

International





